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28日，易航科技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琼96民初2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航科技”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其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航生态”）

法定代表人：叶江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航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20日，海航生态与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签订《IT类资产购买协议》，以约3.15亿元受让包括南方数据中心在建工程及土地在内的IT类资产，但海航集团始终未将该土地及后续建成的房产过户至海航生态名下。2018年12月20日，易航科技与海航生态签订《IT类资产购买协议》，以2.7亿元购得上述资产，易航科技已全额付款，实际使用该资产至今并持有相关权属证书原件。因海航集团未将案涉房产和土地过户至海航生态名下，导致海航生态至今未将案涉房产和土地过户至易航科技名下。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诉讼请求

- (1) 判令确认海航集团名下的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的南方数据中心房产及土地为易航科技所有；
- (2) 判令两被告配合将上述房产及土地过户登记至易航科技名下；
- (3)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诉讼理由

海航集团未履行与海航生态的资产过户义务，海航生态未积极催告且拒绝向易航科技履行过户义务，两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案涉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 琼 96 民初 22 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